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长陈锡培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拟延长公司申请定向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拟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前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